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深市质龙市监处字[2018]N70130号

2017年7月24日，执法人员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西对面岭南路七巷8号一楼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美容点痣扫斑笔，产品包装及说明书未标明厂名、厂址、执行标准号。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暂扣涉案美容点痣扫斑笔200盒（详见深市质龙市监强字[2017]004336号）。

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2017年11月30日在违法行为发生地和龙岗局公告栏上予以公告，要求违法行为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接受处理。

现公告期已满，违法行为人未到我局接受调查和处理，我局决定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法没收上述物品，但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人如对该处理决定不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或在该决定书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

